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儿保障制度体系，提升其基本生活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基本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0〕54号)、《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民生办〔2022〕2号)等文件精神，决定调整2023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依据

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基本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0〕54号)，“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，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，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，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”

2.《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》(民生办〔2022〕2号)，“各地应努力拓宽资金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，建立自然增长机制。”

二、调整标准

结合我市实际，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5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610元，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210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资金保障。孤儿保障经费由国家、省、县（区）三级进行补助，新增经费由各县（区）从原渠道统筹安排。

2.统筹保障。各地应统筹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，加大资金筹集力度，按时拨付资金，保证及时足额发放。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街道办事处和乡（镇）民政办公室做好孤儿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孤儿保障范围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健全档案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并及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